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五日 收刊

第十四號

日三十月九年五十二國民

次 目

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之展望

胡善恆

怎樣解決圈定問題

薩孟武

候選人之圈選與考試

金鳴盛

剷除排日抗日之根源

翁率平

政 問 週 刊

定價：本期實售洋三分預定全年五十二期連郵費壹元五角半年八角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香港澳門加八角郵票十足代洋總發行所本社總批發處南京鷄鳴書屋代售處各地各大書局

政 問 週 刊 社 發 行

八 八 二 三 二 : 話 電

號 九 〇 一 路 鼓 石 京 南 : 址 地

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之展望

胡善恆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原定在雙十節前辦理完竣，以便十一月十二日可以到南京開會。但是現在長江各省，雖已將候選人決定，名單已陸續在報章上發表，而南北各省，還是趕辦不及，預定程序，事實告訴我們，必須延期。

選舉延期的原因，已如右所述，而道路傳言，妄加推測。有謂國難迫于眉睫，此時當全力對外，選舉應當延緩，亦有理由：可是只是推測的理由。又有謂政府鑒于各方推選候選人時，發生各種擾動，此後第二步由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與第三步由選民圈定當選人，引起之糾紛，必更嚴重，認為原定選舉方法，有變更之必要。我們相信，是亦為道路的傳說，不會確有其事。現在假定如果有變更之必要，究竟如何變更為好，姑且將其中關係，加以分析。

第一、法律不可輕易更改 此次選舉，規定三層步驟立法者之本意，當然是慎重將事，至於施行時之困難與弊端，未嘗沒有預先想到，但是沒有在施行時體驗如此之深現在悔之已晚。我們認為國家法律之為好為壞，是第二個問題，而國家執行法律，以示信於國民，却極關重要。假

使在施行之中而變更，朝令夕改，將何以表示政府守法的精神？這次選舉法，具有各方面之弊端，無庸諱言，現在只有由行政機關極力設法免除之一法，且到將來國民大會議決憲法時，將選舉法再行修正。若是此時變更，則法律之根本精神，不免斲傷。

第二、假定認為現行選舉法不能行通，非變更不可，我們且擬定幾種辦法，並評論其利害關係。

(一)選而不圈 國府對於候選人，不予圈定，逕由選民對於候選人投票決定。這種方法，表面看來，是為廢除中央圈定之一層手續，可以免除中央打圈的困難。但是由三倍變成十倍候選人，競選人數增加，則選舉的紛亂，亦增加若干倍，訴訟案件，亦必增加若干倍，將來的困難，亦增加若干倍。

(二)由候選人自行互選，決定候選人 是即免除中央圈定，而以初選人代行圈定之職。但是如此選舉，只是候選人之自相併吞，而中央無能力實行其職權的缺點，乃完全暴露出來。

(三)圈而不選 即由中央圈定代表，作為最後決定，

免除民選一層手續。其意若謂現在十倍的候選人，都可以做代表，爲節省行政時間與民力起見，由中央圈出一位，出席代表會。又若謂現在的憲法草案，包含有不少的過渡辦法，也不妨將這次選舉，作爲過渡。如果將這次代表會的職權，縮小範圍，只限于通過憲法，不做他事，澈底的過渡，競選人失去六年任期的希望，也不致於如何奮興。這種調劑的辦法，未嘗不可行。然而將來憲法中，仍必規定國民代表大會，仍須有選舉，仍然有六年一次的難關。怕過這層難關，就得莫施行憲政，既已決施行憲政，也就怕不得這層難關了。

(四)圈而付選 其法由中央不加圈三倍人數，而僅圈一人，每區原定代表三人者，則提三人的名單，四人者則提四人的名單，由選民投票通過或否決，是可以免除三倍人數的競爭，減少社會的騷亂。這種辦法，選民仍可表示其意識，競選人仍可以從否決方面競選。不過有一層疑義即是大家致疑於中央之統制全部。中央現在連三倍的人數，也不輕易圈點，則僅圈一人，更不好輕易了。關於操縱一層，聽說這次各地方的經驗，不是由地方政府操縱，即是由區鄉鎮坊長操縱，操縱既是無可避免，則與其由下級政府操縱，何如由中央總制之爲愈？中央既須依法圈定三

倍之人，爲何不可只圈一人？無論採用何項選舉法，中央都不能洗淨統制之名，爲何不實行其是？然而中央對於此點，終認爲是不可輕易。

上述四種改變方法，都有困難存在，吾人以客觀的態度，仔細思量，知道：中央於圈定有困難，地方於普選有困難，中央若欲避免其困難，則是加重地方之困難，欲減少地方之困難，則須加重中央之困難，困難是無可逃避的了。吾人權衡兩方困難之輕重，認爲地方之困難，不可再行加高。全國大多數國民，尙無行使民權之意識，行使的能力，亦形欠缺，欲其澈底實行民權，不亦難乎！現在過渡期間，政府應當訓練人民行使其選舉權。此次選舉，根本只是訓練，告人民以選舉之智識，與運用之方法，中央負有隨事糾正之責，以期人民意識，在可能範圍之內，作正當之行使。若是中央全採放任態度，加重人民選舉之困難，則民選引起無窮糾紛，連此一部分之意識，亦不克作正當之表現矣。

再以中央之困難而論，解決之法，不外兩方面：其一、爲使國民了解選舉中之層層困難，如有涉疑之處，應當諒解政府處境之困難。人民若能了解，輿論從中指導，則政府感受之困難，不難化消。其二、爲政府當負起此項責

任，不能因困難而回避。數年來國家曾經遇着許多困難問題，皆由政府起來負責，而得解決。若是政府不肯負責，則是政治上的事情，沒有一件可以行通，若是政府負責做

事，人民決不會加以非難。而況法律上賦與政府圈定之權，政府若是畏首畏尾，不去執行，則人民將謂政府不能盡職，是反於政府之威信有傷矣。

怎樣解決圈定問題

薩五武

法律固然可以隨時變更，但是國家爲了達成某特定目的，制定某特定法律，當其行至中途，而目的尚未達到以前，該法律絕對不宜變更。

嚴酷，但是意大利國民誰敢懷怨。

最近關於國選事件，發生了許多謠言，即變更選舉法的謠言。其一中央不圈定，聽候選人自由競爭，其二中央不圈定，使候選人互選三倍，而後交付公民普選，這種謠言實可以破壞中央的威信，而使此後法律不容易施行。因爲行至半途的法律尙可以隨意變更，那末，此後誰人再敢奉行法律呢？

原來圈定乃以濟選舉之窮。按照總理遺教，代表須經過國家考試，考試合格之後，才有被選舉權。這稱制度乃所以預防士劣的當選，而使賄選者無以施其技。中央既然採擇之於前，當然不會放棄之於後。不過圈定的方法須有標準，倘使中央對於圈定一事難於應付，何不臨時通過一種圈定法，用考試制度來抉擇人物呢？一方有省政府的箋註，當然可以知道候選人的人格如何，同時又有中央的考試。那末候選人的學識如何，當然亦可以知道了。

謠言的發生是有理由的，他們以爲中央圈定了十分之三，十分三的人未必感謝中央（因爲尙須複選），而十分七的人已經怨恨中央了。但是這個理由是極幼稚的。政府最重要的是威信，威信所關，何怕少數人懷怨！何況中央若以堅決的意志，執行法律，不但落圈的人不會懷怨，并且政府的權威，尙可以因之而增加，意大利的選舉法更見

若因外交危急，不便舉行普選，亦須痛痛快快的延期召集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的召集既不延期，則須按照法律規定，圈而後選。不然，一般民衆既將誤會中央沒有膽量，連小小圈定之事都不敢做，而使中央政府失去尊嚴了。制憲的國民大會與正式的國民大會本來應當區別。此次中央政府使制憲的國民大會充任爲正式的國民大會，乃

是一種權宜的辦法。法律一經公布，在其目的尙未達成以前，是不宜變更的。若因不得已的苦衷，必須變更，亦須新法優於舊法。據我個人之意，中央政府若怕複選麻煩，容易引起社會的紛擾，則須一方圈而不選，他方使圈定者組織制憲會議，憲法通過之後，制憲會議就被解散，而後再擇定時期，依據憲法，使人民選舉國民代表，組織正式的國民大會。這樣，不得圈定的人，必因任期短促，沒有

候選人之圈選與考試

金鳴威

國民代表候選人經各方推出後，依法應經中央之圈選，然後付公民票決。近有人於圈選制頗持異議，以為既稱民選，即不應有所謂中央之圈選。報章於此，亦頗有贊和其說者，如南京救國日報九月二十四日之社論是。

僅就圈選制為浮泛的觀察，似此制之有損民主精神，洵如論者之所言，惟三民主義的國家，當不容忘却民權主義。總理所昭示之候選人考試制。如固執民主之主場，而以一般所謂民主國家之事例為推斷，則考試制何嘗無損於民主之精神，而為世界各國之所無。不知候選人之考試，正所以濟現代選舉制度之窮，而弭金融政治之流弊。論者於此，似當檢點遺教，熟習而深思之。

其麼話可說了。

要之，在國家剛剛統一之時，要樹立中央的威信，守法是最重要的。破法可以引起許多紛擾，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注意及此。若有萬不得已的苦衷，亦須於下列三種辦法之中，擇用其一。（一）延期。（二）用考試以作圈定的標準。（三）圈而不選，使圈定者組織制憲會議，憲法通過之後，就須解散。

惟是候選人之考試，與候選人之推選及圈定，本非一物。彼主張取消圈選而代之以自由競選者，固無當於民權主義下選舉權運用之理論。惟圈選制本身能應視同考試，或與考試之精神密切相符，似仍不無問題。作者忝居候選人之一，敢本三民主義的公民之立場，於此一申論之。

國民代表之選舉，其最合理之方法，自莫如先舉行全國候選人之考試，更就考取人員分籍自由競選，惟國民大會之召集，距中央決議日期甚近，向欲先考而後選，在勢萬難辦到，因此選舉法中，乃有推選圈選二種程序之規定，以為臨時之救濟。是圈選制立法本意，本所以代考試；至少當亦相當於考試程序中之再試或決試。報載中央圈選

委員會主席吳稚暉先生新近發表之談話，亦明認圈選與考試同一意義。

圈選制之視同考試，理論上固屬爾爾，事實上則結果頗不能與預期者相符合。全國候選人數以萬計，除極小部分為中央所熟知之人才外，其才能如何，似非少數委員所易周知而博聞。去取之間，即懸有適當標準；而高下等第，勢必無法衡量。此圈選之不能全以候選人之才能為取捨之標準者一。鄉鎮長推選之候選人，雖其中亦不無真正人才，而假藉地方權勢，硬派強拉，甚至利用金錢因而獲選者，決不能謂為必無。或且後者人數倍勝于前，亦未可知。是推選程序，已不能盡考試之責，其重要關鍵，自惟有中央之圈選，方足收汰惡留良之效。惟圈選既不能全以候選人之才能為標準已如上述，是其惟一可能之方法，自惟有賴各方之推荐與介紹之一途。果爾，則各地人才未必有相當之奧援，即有之亦恐不屑有所請託；而長袖善舞，投機熱中者流，轉不乏輾轉介紹，以自荐於各圈選委員之機會。如據為圈選標準，則與考試制以才能為準則者適得其反，此其二。候選人之圈選，既置重於推荐與介紹之一途，則各方名單紛至沓來，主其事者必有窮于應付之苦。且得圈者固喜，失圈者即怨。圈選名額既無法任意擴充，是

圈選委員即能主持公道，其為衆矢之的，叢怨之府，勢必無法避免；或且足以釀成政治上無謂之糾紛。此其三。吾國政治之未能率循正軌，其最大原因，有識者均指為輕法治而重人情有以致之。國民大會為憲政基礎，如國民代表之產生，仍含甚多之人情成分在內，似於未來政治之整飭，不無嚴重之影響。種瓜得瓜，事至明顯。此其四。有人主張候選人之圈選，應絕對謝絕任何人之荐託，而僅以各人之學問經歷為審查標準；並將富有資財，即有賄選之可能者，儘量排除，以符圈選之原義，而保選政之純潔。此種主張雖不無理由，惟候選人之學歷與財力之鑑定，本已成爲不易解決之問題，况人情之絕緣，在勢絕難辦到乎。此其五。

圈選之流弊，及其不能與考試之精神相合，已如上述。故不如逕以考試代圈選之爲愈。此所謂考試，僅以已被推出之候選人爲對象，範圍有定；故與普通所謂候選人之考試不同，輕而易舉。此其利一。考試有確切標準，才能高下一試即知，與圈選之標準不明者不同。此其利二。既用考試，自可屏絕一切請託，更無任何恩怨於其間，此其利三。考試既無人情之關係在內，是國民大會成分即十分純潔，足使憲政開始後，政治一改舊觀，向光明之前途邁

進。此其利四。考試之後，仍由民衆投票，自行抉擇其所信任者，故與民主原則並無悖謬。此其利五。凡屬投機熱中，希圖充任代表，在政治上鬼混，以遂其一己之私；與夫豪富鉅紳之僅具金錢魔力，希圖當選以自眩者，在公平的考試制度之下，必無所施其技。考試之法命一出，若輩似未必敢於一試，勢將受先天的淘汰。此其利六。各地方選出之候選人，對於三民主義，其信仰之程度必不能盡同

剷除排日抗日之根源

翁率平

。甚或從未瞭解或有反感者，要亦不能保其必無。考試科目中，其列三民主義爲必試科目之一，乃自明之理。故考試制足使反動分子或平日對主義無深刻之認識者，不能混跡於國民大會之內，以制其搗亂煽惑之技倆。此其利七。本此七利，故吾人應絕對擁護遺教上之候選人考試制，並堅決主張以考試代圈選。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不可理解之中日親善提攜空氣籠罩之下，不幸突然連續發生所謂不祥事件。一月以來，鄰封責言，舖張其事，不幾於重復暴露其猙獰之面目。遣兵艦、運軍火、開會議、促交涉、紛然雜亂，蓋無時無地不在表示其更進一步之侵略行動。威脅壓迫，是其慣技，故亦無所不用其極。究竟目下與我交涉之情形如何，彼方所提條件何若，吾人暫不置論。茲就本月二十八日日外相有田招待外國新聞記者之聲明書中，所提「華方應消極勵行取締排日抗日，積極謀兩國國交之調整，以剷除排日抗日之根源」一節，加以論列，聊供中日當局暨中日公正人士之參考。

平心論之，日本實不應再以取締排日抗日爲言。蓋自

吾政府與強鄰爲親善提攜之謀，頒行敦睦之令，一載以來，國人與日人爲忘形之交歡酬酢，日本貨物暢銷於中國全國，其數量遠過於往昔。社會之有力分子，如金融家、如實業家、如新聞家、派專員、組團體、以觀光於上國者，踵相接。至吾國內輿論，亦早因新生一案，而戒慎恐懼，莫不收斂其筆鋒，以附和於親善提攜之喜調。故在今日之中國，實已無復幾微民氣之可言。國人方且熙來攘往，醉生夢死，覩然人面，苟且生活。更何有乎馬關暨五七之舊怨，或東北及淞滬之新仇。是故欲謂吾國而猶有所謂排日或抗日意趣者，必出於對方欲加之罪之一種口舌，而決非事實，蓋甚易斷。況成都北海漢口上海各地，日人被人狙擊

之事，更顯然出之於吾政府之敵人，企圖離間雙方，破壞邦交之行徑。苟日本政府對我之親善提議，確有誠意，而非純出虛偽者，對於中國政府之不顧一切，勵行取締排日抗日，以謀中日親善提議之實現，宜有充分之信任與諒解。中國政府之敵人，以恐怖之手段，殘殺外僑，原在破壞邦交。正應詳細調查，盡法以懲。今日日本外交當局，既不能制止海陸軍人之妄動，而一任其肆行，復又發為勵行取締排日抗日之言論，是誠不能不令吾人爲之慨然長太息矣！吾當局含垢忍辱，隱忍如此，而強鄰會不有分毫之同情！

更有始終不爲吾強鄰所了解，實爲吾強鄰所不願了解者，則爲排日抗日之真正根源。蓋排日抗日，僅爲國人飽受慘痛壓迫後之一種反動，求其根源，則侵略與脅迫實爲之禍根，此不特受禍者知之，即毒禍人者，亦無不知之。欲求解此禍，是必去其根。今有田日外相之言，以爲「謀兩國國交之調整，以剷除排日抗日之根源。」此其言，非始不爲合理。第不知有田所想念之兩國國交調整方法爲何如耳？由吾人言之，欲剷除排日抗日之根源，必須積極謀兩國國交之調整，而兩國國交之調整，必務去詐欺脅迫之手段，使兩國併之目的，而必須基於自由平等之原則。其主

要事物，乃在日本放棄分裂吾國之陰謀，是不僅華北主權，不應使之侵損，而東北四省疆土，尤必歸吾版圖。必如是而後國交可以調整，必如是而後排日抗日之根源可以剷除。有嘗遊峨嵋山者，戲捕一猿，繫之寺廊，俄頃，金山之猿成集，無慮萬千，繞寺而鳴，怒目面前。縱之，始跳躍散去，物之能知愛其類而團結相保也，如此。吾東北同胞三千餘萬，日在水深火熱之中。豈日人遂以吾炎黃子孫，會猿猴之不若，而不思所以愛而保之乎？是故有田日外相之所謂調整國交，首應喚起日人之澈底覺悟，必須明瞭吾國國民之心理因素，而加以尊重，庶幾國交可以調整，而排日抗日之根源以除。

或謂日本軍人，囂張已極，得寸進尺，野心方熾。不惟吾人對於日人覺悟之企圖，決難有望。且恐不如其意，更以暴行相加。是則吾政府與之週旋，應有決心，國人精誠團結，義無反顧。日人應知砲艦，吾已慣見，威脅無以收功。吾當局應審慎沉毅，誓不簽訂任何喪失主權之條約，決心以赴。日人而更欲肆行侵略於我，炮火血肉，應出代價。國人於此時會，允宜困心衡慮擁護政府，勿信謠言，中敵詭謀。力求團結，沉着以俟。吾不自亡，謂人遂能亡我耶！

行政研究

創刊號出版 每月刊行一次
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編

行政研究刊行的意：翁文灝
我的行政經驗與感：蔣廷黻
想：張 銳
新政的透視和展望：吳景超
地方財政與地方新：陳之邁
政：吳子雋
研究行政督察專員：孫澄方
制度報告：金寶善

事務官之保障彈：陶天南
勳及懲戒：馬博廠
鄒平定縣等地考：張金鑑
察印象記：金寶善
現代都市法律地：孫澄方
位之觀察：孫澄方
公醫制度：孫澄方
集中購辦組織及：孫澄方
物品分類：孫澄方
訴願的兩個問題：孫澄方

零售壹角五分 訂閱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在外
代售處各地郵局書店及各大學校

政問

週刊

第三十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五年來對日外交的回顧：崔書琴
地方司法的展望：阮毅成
為中央指定國民大會代表候選
人進一言：周 還
在故鄉所見到的兩件事：金 謙

政問週刊社發行
社址：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

編主休天余

正風

每餘期
冊零一售

刊月半誌雜
角每目要期三第卷三第

桂事結束評議：編者
急功近效：余天休
最熱鬧的蘇聯天空：時事研究所
禮教之前途：宮廷璋
佛家的道德觀念：虞鐵生
怎樣做一個善於賣貨的商人：余天休
最近故都二盛典禮：羨 詔
英埃條約之內容及其意義：倫敦通訊
澳洲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新金山通訊
平治之道：宋哲元
小兒女：馮玉祥
北江先生文集序：曾克端

晨光

週刊

第五卷 第三十三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出版

西班牙內亂的展望：何邦甸
論中國的現狀及其未來：李希實
舊教育之崩潰與新教育的建設：董啓俊
父母溺愛兒童的非是：董壽松
國旗：呂舉鰲
杭州的扇子：俞友青
未婚妻：蔣廷黻
海盜：閱 子
愛的交爭：洪璧如

定價：零售每冊三分 特大號另加
訂閱全年連郵一元五角

發行及訂閱處：杭州官巷口新民路
正中書局

本刊投稿簡則

- (一) 本刊歡迎關於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建設，各種討論批評實際問題之外稿（以短、欽明暢為原則）。
- (二) 投寄譯稿，須附原文，以資核對，稿末並須附具原書卷頁（最好能將原著者歷史作一極簡要之介紹）。
-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 來稿須於姓名下加蓋圖章，書明通信地址。
- (五) 來稿揭載後，酬本刊全年一份。
- (六) 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預先聲明者例外。
- (七) 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如不願增刪修改者，請先聲明。
- (八) 來稿請直寄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本社編輯部。

本 刊 各 地 代 售 處

南京	青島	濟南	天津	上海	杭州	張家口	鎮江	長沙	重慶	食陽
立達書局	荒島書店	濟南雜誌社	華華廣告公司	大公報代辦部	正中書局	察哈爾報社	現代雜誌供應社	湖南圖書合作社	今日出版合作社	商務印書館
中央書局	大衆書局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北方文化流通社	中國雜誌公司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鎮江書局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北新書局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濟南雜誌社	大道書店	力行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察哈爾報社	蘇州小說林書社	濟南雜誌社	北新書局	
武進出版社	武進出版社	今日出版合作社	北方文化流通社	正中書局	中國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福州中華書局	今日出版合作社	北新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支店	上海雜誌公司支店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蘭州新生書局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民智書局	民智書局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羣衆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新生命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大德堂書店	大德堂書店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五洲報社	五洲報社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我的書店	我的書店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大公報分館	大公報分館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中興書局	中興書局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新光書局	新光書局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北平好望書店	北平好望書店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蘇州小說林書社	蘇州小說林書社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蘇州小說林書社	蘇州小說林書社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蘇州小說林書社	蘇州小說林書社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蘇州小說林書社	蘇州小說林書社	商務印書館	北方文化流通社	花牌樓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察哈爾報社	開封中國廣告社刊物部	商務印書館	北新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刊登記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五二零五號